购销合同

购货单位：通榆县实验中学校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货单位：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通榆县实验中学校 需求的 通榆县实验中学校设备购置项目 标段（理化生实验室），经招标公司项目编号为 BCCG20240660TY-3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，评标委员会评定（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）为中标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1.合同标的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及配置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（元）
1	理化生实验室设备	产品型号及参数必须与投标文件内容相同 详见附件					1,026,960.00

2. 合同价格：（大写）壹佰零贰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，（小写）￥：1,026,960.00元。

3. 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（1）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40 天内供货。

（2）供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3）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供货地点、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。

4. 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甲方采用分期付款，在货物安装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之内，完成全部合同款支付。

5. 保修期限：

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（按项目编号： BCCG20240660TY-3）的招标文件执行。

6. 合同补充条款：

质量保证：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负责检验验收，乙方应提供货物的现场安装、启动和试运行、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、维修保养、免费上门服务，对仪器故障维修机更换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转等，并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。

7. 争议解决方式：

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，向长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（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）。

8．合同构成：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（1）本合同书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招标文件及澄清、修改、补遗文件；

（4）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、说明、补正文件；

（5）采购验收报告单；

（6）合同的其它附件。

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日期在后的为准。

9．合同份数：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，另外两份作为甲方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请付款的凭证。

10．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，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11．合同修改：

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外，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甲方：通榆县实验中学校

（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

（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

地址：长春市重庆路512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丁松涛 13624443020

签字日期：2024.12.20

电话：0431-8893946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

帐户名称：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

帐号：4200220309200135622